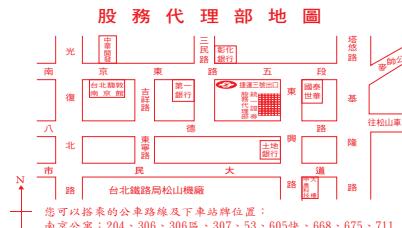


105412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s://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6203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公司服務代理部。

編號：

編號：

核對：

(114) 證券代號：6203

114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5樓	
股東 戶號：	
股東 或代：	
理人 姓名	
持有 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代表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上註明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 海韻電子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股東 戶號 姓名 或名稱 持有 股數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徵求人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擲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戶號 姓名 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受託代理人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戶號 姓名 或名稱 身分證 字號或統 一編號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14年
05
海韻電子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三聯

海峽電子二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登記(英文)申請書							
戶 號	原留印鑑						
戶 名							
電 話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 行 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新)變更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 行 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一	帳號	一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
掛號郵寄，貴賜重。

※ 請於114年6月13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1.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其相關事項如下：
- 1-1. 預計發行總額(股)：不超過普通股2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2,000,00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
- 1-2. 預計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1-3. 既得條件：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發行日）後，須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其他合約約定等情事。符合前述條件者，且個人績效評核符合標準者，得於各年度既得日依下列比例取得股份（以下稱「既得股份上限」）：
 - a.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
 - b.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
 - c.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40%。
 - 惟實際可既得之股份比例與股數，須依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指標」達成情形計算。各指標採單一績效年度獨立結算，計算結果至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係指績效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須達到本公司所定之等第標準，至少為 Solid (含) 以上，且工作成果符合個別員工與本公司所約定之個人績效標準。
- 1-4.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或認購之股數：
- (1)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或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一。

第四聯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第五聯

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114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78.5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15,700仟元。如以民國114年8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14年~117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816仟元、7,196仟元、3,467仟元及1,221仟元。

1-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民國114年~117年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0.05元、0.09元、0.04元及0.0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

(3)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減資退還股款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時亦同。

1-8.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 其他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代表本公司出席海韻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114年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蓋章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5樓，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5. 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說明如下：
- 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88,422,295元，每股配發3.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第四聯。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4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14日至114年6月10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s.tdcc.com.tw>)
- 八、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 路徑：請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6203」及年度「114」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 貴股東

第六聯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